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编号:临 2014-047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 ●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6 月 21 日(星期六)10:30(北京时间)

2、会议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北京南路 189 号公司 21 楼会议室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74,453,432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30

(三)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张新先生。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参加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公司为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巴基斯坦真纳光伏电站一期项目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673,753,432	99.90	0	0	700,000	0.1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天阳律师事务所李大明律师、常娜娜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二○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二○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21 日

●报备文件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编号:临 2014-048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17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公司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4 年 6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 11 份,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 11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详见临 2014-049 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 2014-049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7 月 3 日(星期四)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为:2014 年 7 月 9 日北京时间 11:0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为:2014 年 7 月 9 日北京时间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次股东大会上的所有议案应采用相同的投票方式。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投票事宜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临 2014-050《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五)会议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北京南路 189 号公司 21 楼会议室

(六)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方式

1、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附件 2。

2、融资融券券商(以下简称券商)参与公司股东大会投票方式如下:

券商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融资融券业务会员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 年修订)》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定征集的融资融券投资者投票意见,参加股东大会投票,并可根据投资者对同一议案的不同意见进行分拆投票。投票时间为 2014 年 7 月 9 日 9:30-15:00,网址为:www.sseinfo.com。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逐项审议《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1.0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2、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及数量

1.03、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

1.0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禁售期

1.0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07、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8、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09、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与公允价值的测算

1.10、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11、实施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1.12、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1.1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2、审议《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审议上述议案的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2014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即 2014 年 7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股东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 1)。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14 年 7 月 7 日、7 月 8 日北京时间 10:00-13:30;16:00-19:3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上海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也可以用传真或信函形式登记。

(三)登记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北京南路 189 号本公司证券部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股票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征集投票权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北京南路 189 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邮政编码:831100

3、联系人:郭俊香、焦海华、侯晓勤

4、联系电话:0994-6508000

传　真:0994-2723615

(二)其他

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24 日

●报备文件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4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及数量			
1.03	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			
1.0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禁售期			
1.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0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8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09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与公允价值的测算			
1.1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11	实施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1.12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1.1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2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 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4 年 7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15 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089	特变投票	15个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3 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 3 项提案	99.00 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1.00 元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1 元
1.0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及数量	1.02 元
1.03	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	1.03 元
1.0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禁售期	1.04 元
1.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5 元
1.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06 元
1.0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7 元
1.08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08 元
1.09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与公允价值的测算	1.09 元
1.1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10 元
1.11	实施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1.11 元
1.12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1.12 元
1.1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13 元
2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00 元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00 元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 2014 年 7 月 3 日 A 股收市后,持有公司 A 股(股票代码 600089)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 元",申报股数填写"1 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89	买入	99.00 元	1股

(二)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2 号提案《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89	买入	2.00 元	1股

(三)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2 号提案《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89	买入	2.00 元	2股

(四)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2 号提案《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89	买入	2.00 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 2014-050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14 年 7 月 7 日 -7 月 8 日(9:30~12:00、13:30~17: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征集人作为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变电工)独立董事,在 201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上,对征集事项均投了赞成票。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钱爱民 / 胡本源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14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钱爱民: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副院长,美国威斯康星大学访问学者,兼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民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胡本源:硕士生导师,教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中国审计学会审计教育分会理事,兼任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ACCA 中心主任。

征集人钱爱民及胡本源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在 201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上,对征集事项均投了赞成票。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临 2014-049《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 2014 年 7 月 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14 年 7 月 7 日 -7 月 8 日(9:30~12:00、13:30~17:00)

(三)征集程序

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并通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公告的方式公开进行。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需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如下资料,并请在下述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

①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③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及相关公证文件);

④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如下资料,并请股东本人在所有文件上签字:

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本人签署;如系由本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本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及相关公证文件);

③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向征集人送达上述文件的方式

委托投票的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规定的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专人送达的,以本公告指定收件人的签收日为送达日;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本公告指定收件人的签收日为送达日。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信息如下: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北京南路 189 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收件人:郭俊香、焦海华

邮政编码:831100

电话:0994-6508000

传真:0994-2723615

4、委托投票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后,由见证律师按下述规则对提交文件进行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结果将提交征集人。经审核,满足下述全部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制作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并送达指定地址;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投票委托征集函附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股东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

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权重复授权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出席或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5、经见证律师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前以书面形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授权委托的,征集人将视为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除征集人外又委托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的,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前未以书面形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授权委托的,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的表决意向中选择其中一项,同一审议事项填写一项以上表决意向的,或全部事项均未选择的表决意向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钱爱民 / 胡本源
2014 年 6 月 24 日

●报备文件

征集人身份证明文件:钱爱民、胡本源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 / 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 / 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　　　作为本人 / 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及数量			
1.03	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			
1.0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禁售期			
1.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0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8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09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与公允价值的测算			
1.1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11	实施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1.12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1.1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2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授权委托股东应对上述每一个审议事项,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表决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同一审议事项填写一项以上表决意向的,或全部事项均未选择的表决意向的,视为授权委托无效。授权委托股东仅对部分审议事项填写表决意向的,未填写表决意向的审议事项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股票代码 600354　股票简称 敦煌种业　编号:临 2014-021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

(二)出席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人
所持有表决票的股份总数(股)	114,634,033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6

(三)表决方式及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大和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 6 名董事、3 名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一、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	马宗海	114,634,033	100	0	0	0	0	是
2	刘兆明	114,634,033	100	0	0	0	0	是
3	周永海	114,634,033	100	0	0	0	0	是
4	刘天喜	114,634,033	100	0	0	0	0	是
5	姜泉庆	114,634,033	100	0	0	0	0	是
6	张绍平	114,634,033	100	0	0	0	0	是
7	王建现	114,634,033	100	0	0	0	0	是
8	赵荣春	114,634,033	100	0	0	0	0	是
9	宋 华	114,634,033	100	0	0	0	0	是
10	王建华	114,634,033	100	0	0	0	0	是
11	刘志军	114,634,033	100	0	0	0	0	是
二、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1	李萍	114,634,033	100	0	0	0	0	是
2	王军林	114,634,033	100	0	0	0	0	是
3	程志国	114,634,033	100	0	0	0	0	是
三、	关于公司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114,634,033	100	0	0	0	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甘肃经天地律师事务所王森、蔡翔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的表决结果及所通过的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甘肃经天地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二○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 600354　股票简称 敦煌种业　编号:临 2014-022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11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11 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马宗海先生主持,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马宗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选举姜泉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选举产生第六届提名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1、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赵荣春、宋华、马宗海三人组成,主任委员由赵荣春担任。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由王建华、赵荣春、马宗海、姜泉庆、张绍平五人组成,主任委员由王建华担任,副主任委员由赵荣春担任。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刘志军、宋华、张绍平三人组成,主任委员由刘志军担任。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董事会薪酬与考评委员会由刘志军、王建华、宋华三人组成,主任委员由刘志军担任。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聘任张绍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绍平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已将董事会秘书的相关材料报送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王建现、孙志祥、高德银、周秀华、李福兴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聘任周秀华女士兼任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聘任闫治斌、王善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秘书提名,聘任杨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第三、四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规定;根据公司董事会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以及对其他情况的充分了解,独立董事认为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应的任职条件和资格;未发现本次聘用的高级管理人员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上述五项议案相关人员的任职期限均为三年,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董事会成员简历见 2014 年 6 月 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本公司公告,其他人员的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件:

孙志祥,男,1962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甘肃省安西县农副公司、果品公司科员、甘肃省安西县供销社团总支书记、工会副主席、安西县棉花公司经理,现任敦煌种业副总经理。

高德银,男,1964 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畜牧师,曾任酒泉种鸡场副厂长、厂长,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棉花事业部部长、甘肃省敦煌种业棉花销售公司经理,现任甘肃敦煌种业油脂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新疆敦煌种业玛纳斯油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敦煌种业副总经理。

周秀华,女,1968 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甘肃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管理专业毕业,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职称。曾在酒泉地区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从事教师、会计和办公室管理工作;1999 年 7 月抽调到现代农业工作,参加了现代农业和敦煌种业的筹办组建工作,曾任敦煌种业主管会计、资金管理中心负责人,敦煌种业审计监察部部长。现任敦煌种业财务总监。

李福兴,男,1966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农艺师,曾任酒泉市农牧局畜牧股股长、敦煌种业酒泉玉米原种场副场长、场长、敦煌种业先锋良种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种子营销分公司经理、种子营销总监。

闫治斌,男,汉族,1968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研究员,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被甘肃省人民政府推荐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任敦煌种业玉门市种子公司经理、甘肃省敦煌种业研究院副院长,现任甘肃省敦煌种业研究院院长,甘肃省玉米育繁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甘肃省玉米育繁重点工程实验室主任。

王善广,男,汉族,1963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农艺师,曾任安西县农技推广中心副主任、安西县种子公司经理、敦煌种业新品种示范中心副主任、敦煌种业种子营销公司经理,现任敦煌种业市场拓展部经理。

杨洁,女,1978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4 年至今在敦煌种业证券部工作,于 2006 年 11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敦煌种业证券事务代表。

股票代码 600354　股票简称 敦煌种业　编号:临 2014-023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5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由李萍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李萍女士简历见 2014 年 6 月 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本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二○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13 200613　证券简称:大东海 A　大东海 B　公告编号:2014-030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2014 年 6 月 1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的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6 月 26 日—2014 年 6 月 27 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27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26 日 15:00 至 2014 年 6 月 2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6 月 2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大东海榆亚大道南中国大酒店国际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公司大股东变更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须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关联股东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公司大股东变更承诺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4 年 6 月 24 日至 6 月 26 日 9:00—11:00,下午 3:00—5:00。

(三)登记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大东海榆亚大道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股东持身份证、持股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个人股股东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以上材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会上若有股东发言,请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下午 5:30 前,将发言提纲提交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613。

2、投票简称:东海投票。

3、投票时间:2014 年 6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投票代码 360613。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大股东变更承诺的议案》	1.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5、注意事项

(1)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26 日 15:00 至 2014 年 6 月 27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身份认证的目的是要在网络上确认投票人身份,以保护投票人的利益。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或 http://www.szse.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次日后即可使用。

(2)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对于网络投票,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交易系统或互联网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3、如同一股东分别持有本公司 A、B 股的,股东应当通过其持有的 A 股股东账户与 B 股股东账户分别投票。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人:汪宏娟

联系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大东海榆亚大道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898-88219921

传真:0898-88214998

邮政编码:572021

(二)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交通等全部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 / 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表决议案	表决意见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	《关于公司大股东变更承诺的议案》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议案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表决一栏中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结果,三者中只能选其一。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委托人的签名或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日止。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编号:临 2014-018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与华润水泥合作对控股股东增资扩股事宜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获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甲方)与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乙方)的合作事宜取得实际进展,双方在 2013 年 9 月 30 日签署的《关于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协议书》")的基础上,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在福州市签署了《关于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之中外合资经营合同》(以下简称"《合资合同》")、《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等法律文件,现将有关情况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文件有关情况

《补充协议》系根据《增资扩股协议书》的约定,对甲、乙双方向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出资资产的评估值、出资金额及有关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主要内容为:

双方确认并同意: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作为本次增资双方有关资产出资的评估基准日。本次增资,甲方以其持有的福建水泥 28.78%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 71,003.86 万元作为增资后甲方出资投入额,占增资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权的 51%;乙方为取得增资后目标公司 49%股权应向目标公司支付的总对价为 68,219.4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37,772.42 万元,以股权出资 30,446.98 万元,该出资股权系其持有的九家商品混凝土公司 100%股权经评估的公允价值。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增资前的 16,800 万元变更为 32,941.17 万元,其中,甲方出资额为 16,800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51%;乙方出资额为 16,141.17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49%。

二、本公司提示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上述《增资扩股协议书》、《补充协议》、《合资合同》、《章程》需经有权审批机关批准,并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二)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目标公司(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将由国有独资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公司。

(三)本次目标公司增资前,乙方未持有福建水泥股份。目标公司增资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4-051 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用奖励基金设立信托购买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建立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奖励基金运用方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奖励基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第三方机构签订协议,设立指定受益对象的专项金融产品。该专项金融产品设立后公司将年度奖励基金转入专项金融产品专户,除按协议留存支付必要的费用之外,第三方机构应将其余全部奖励基金在协议约定时间内择机购买本公司股票。详见 201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发布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014 年 6 月 19 日,公司与苏州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信托")签署信托合同,委托苏州信托设立了"苏信财富 o 华彩 H1402 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华彩 H1402 信托")。同日,公司将奖励基金共计 57,449,174.72 元汇至华彩 H1402 信托专用资金账户,并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以不少于 5,600 万元的资金通过二级市场择机买入公司股份。

2014 年 6 月 23 日,公司收到苏州信托的首次股票购入通知,华彩 H1402 信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购入本公司股份 886,43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平均价格约为 13.93 元 / 股,共使用 12,345,404.45 元资金。剩余未使用资金将在后续通过二级市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待上述全部资金增持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公告。

华彩 H1402 信托的具体受益人及受益份额将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奖励基金运用方案》进行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确定并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